**邵阳学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议书**

**甲方：邵阳学院**

**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共建 专业（学科）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企业学习方案，共同制定的方案应符合甲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乙方生产实际，可操作性强，执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好。

2、甲、乙双方共同选派有较丰富经验的专家共同开发科学合理的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项目案例、实习实训项目等教学资源。

3、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符合甲方办学定位和乙方实际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管理制度与机制，共同制定满足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与需要的政策、经费、人员等保障机制。

4、甲、乙双方共同建设由甲方专业负责人或甲方高水平教师、乙方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高水平指导教师队伍。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乙方生产一线锻炼，乙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企业技术骨干到甲方兼任教师。

5、甲、乙双方共同建设能满足学生学习与训练需要的企业学习场所和环境，实验、实训设施设备。

6、乙方每年结合企业实际，提供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并选派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具体指导。

7、甲方发挥人才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全方位为乙方提供企业需要的专家咨询服务，以提高企业的文化思想，解决乙方发展瓶颈问题。

8、甲方针对乙方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向乙方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乙方积极组织、努力推广甲方的技术成果。

**第三条 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商定的设计合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训，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第四条 组织联络**

1、为认真执行本协议条款，双方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进行联络与沟通，其中甲方由 谢 兵 负责，联系方式：13973560897，乙方由 负责，联系方式： 。

2、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联络信息真实、有效，并明确知晓甲方、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送达函件、文书等，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根据乙方指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三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负责人或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